

证券代码：836735

证券简称：灏域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三）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五）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

	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六）关于无违规的声明；（七）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p> <p>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p> <p>（三）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p>

	<p>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资产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的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等字段表述，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表述部分字段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开展运营。

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

人段娟娟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股权转让、停止经营等合法合规方式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节点为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自业务转移完成后 6 个月内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无违规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p> <p>(八) 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p> <p>(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了将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业务转移至公众公司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p> <p>(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